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4年06月0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數學組）、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第三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業務督導之副校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四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三、完成本辦法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五、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並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
- 六、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七、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及八項檢核指標。

一、六大評鑑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二、八項檢核指標

- (一)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二)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 (三)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四)師資數量。
- (五)行政支援人力。
- (六)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七)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八)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第六條 各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5名，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實地訪評委員須推薦2倍之名額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遴聘；同時規定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獨立召開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
-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受評師資類科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第九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實地訪評至少1天。

第十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檢核指標依照個別項目給予「符合」、「未符合」認可結果，整體評鑑結果之認可標準，如下：

一、通過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檢核指標六項以上「符合」。

二、有條件通過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二)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一條 整體評鑑結果針對「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流程：

一、通過

受評師資類科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受評師資類科可請師就處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二、有條件通過

(一)受評師資類科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二)受評師資類科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進

行。

(三)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查通過，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 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一)受評師資類科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二)受評師資類科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管考。

(三)受評師資類科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查通過，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 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五)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十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三條 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師資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

檢討。

二、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師資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本校師就處針對評鑑結果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行政會議報告，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師資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四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六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七條 評鑑結果公告方式與程度：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評鑑結果(包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本校師就處應於認定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師資類科，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三、評鑑專區資訊公告將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包括附件及簽到單，以利判讀審議情況。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